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普照明”或“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林良琦先生的书面辞呈。林良琦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林良琦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林良琦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以及公司的正常经营。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林良琦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林良琦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一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对林良琦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三日